

定，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
二、保安数量、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

第五条 乙方保安员共 24 名。

第六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七条 服务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五一小学大兴分校

三、工作时间

第八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，综合计算劳动工时。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，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限制。

四、服务费标准及支付

第九条 保安 服务费标准为：

每人每月 4000 元人民币；

以上保安服务费合计为每月 24 人 96000 元人民币(大写:人民币:玖万陆仟元整)。合同总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1152000 元(大写: 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)

第十条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，保安服务费实行月底结算制。支付日期：次月 10 日前支付。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前已向甲方财务室缴纳保证金 5000 元。如乙方拖欠保安员工资，此保证金用于按日发放保安工资，如保证金数额不足以支付乙方拖欠的保安员工资，则乙方需续交保证金（每次缴纳 5000 元）。

